

苍南文史资料第十九辑

矾 矿 专 辑

CANGNANWENSHIZILIAO
FANKUANGZHUANJI



政协浙江省苍南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苍南文史资料第十九辑

矾矿专辑



政协浙江省苍南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政协苍南县第七届文史资料委员会

分管主席：冯兴钱

副 主 任：黄志林（专职）

萧耘春 叶宗武 陈革新

委 员：鲍克让 郑立于 郑维国 黄崇森

罗伟科 李良才 吕志卯 金亮希

目 录

引 言.....	1
平阳矾矿的发展历史（1949 年前）.....	3
明矾的发现	3
农家副业生产时期.....	5
第一个炼矾厂和矾业的三次盛衰.....	6
民国时期的明矾管理机构.....	7
明矾企业——振华公司、东瓯实业和兴记矾厂.....	15
平阳矾矿走过的四十年（1949~1990 年）.....	19
机构变更.....	19
改组初期.....	23
生产状况、产值和利润.....	24
经济责任制.....	26
企业管理.....	33
经营管理.....	38
效益和称号.....	42
采 矿.....	44
明矾石的世界分布.....	44
矾山矿区范围和地质资源及水文.....	45

民国后的矿床勘探	46
附：最尊贵的客人	49
1949年前的手工开采	52
1949年前的矿山建设	57
1949年后的安全生产情况	71
1989年后的矿山管理	76
炼 矶	79
萌芽时期	79
发展时期	80
进步时期	96
水浸法炼矾工艺	107
附：明矾的土法生产	111
炼矾工艺改造	115
三废治理	123
附：艰难的句号——苍南小炼矾整治纪实	128
明矾的销售、运输和税收	136
明清时期	136
民国时期	139
明矾走私和税收	146
解放后的包销时期	148
1980年开始自销	157
运输新线路和税利	168
附：灵矾公路通车了	169
明矾产品、质量标准和综合利用	172
明矾品种和名称	172
明矾的质量标准	174

明矾矿石的质量标准.....	177
明矾的用途.....	177
明矾石的综合利用.....	185
矾塑工艺.....	189
矾山井巷业在外地.....	193
矾山的民谣和歌谣.....	202
矾山民谣.....	202
矾窑工种诗.....	204
矾矿工人大跃进歌谣.....	208

附录：

矾矿工人斗争史话.....	213
工人生活今昔.....	219
矾矿大事记.....	224
后记.....	253

引　言

温州矾矿原名平阳矾矿(1998年改为现名)，位于苍南县矾山镇鹤顶山麓，是我国明矾主要产地，素有“祖国矾都”美誉。现为化工部重点矿山之一，温州市中型骨干企业。

矾山原名赤垟山，“赤垟山”随着明矾业的逐渐兴盛而成了“矾山”。

有关矾山矾矿早期开采、生产的文字记载不多。

明弘治《温州府志》载：矾，平阳赤垟山有之，素无人采，近民得其法，取石细捣提炼而成，清者为明矾，浊者为白矾。

民国《平阳县志》载：平阳南北港，山多矾矿，而赤垟山为最著。俗称开自明季朱姓。

明洪武八年，平阳民杨伯存造假钞（于）矾山。又永乐初，以温州输矾困民，罢染色布。据是二端，是明初已有开采者，第不知其所始。

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载：平阳矾矿传肇于明代，有永嘉人郑朱二姓避难于此，叠石为灶，石受烧熔，偶因泼水其上，见结晶体出露，疑之，纵复熔他石，试是皆然。出语诸人，知为明矾，乃从事制炼，销售遐迩。因

以获利，其后业此者日众，明矾遂销售于各地。

到了1990年4月，为了给《温州市化学工业志》、《苍南县志》和《浙江省科技志》的编纂提供明矾业史料，平阳矾矿成立了“地方志办公室”，由周锡宝、洪玉平、郑国芳、朱江、朱思月等人负责，吴守仁、吴成骏等搜集资料，历时3年多，搜集了资料累计约60万字。

本届县政协文史委确定了“矾矿专辑”选题后，在温州矾矿原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实地采访、组织多次老矿工座谈会及补充资料，整理而成了本专辑文字。

由于1958年12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祖国的矾都》（郑立于编著）几成孤本，本专辑节选部分作为附录，保持了原汁原味的“时代语言”，供多视觉审视历史，多思维思考历史。

平阳矾矿的发展历史（1949年前）

明矾的发现

矾山明矾生产始于明洪武八年（1375）以前，至今已有600多年历史。但关于明矾如何被发现，在传说中却有以下几个大同小异的“民间版本”。据曾经整理过《矾矿史话》的矾矿老工人曾呈营搜集整理的传说，是这样说的——

六百多年前，矾山周围数十里荒无人烟。南宋末年，元兵南侵，战争连年不断，百姓纷纷背井离乡，流浪逃生。有个四川荣阳县难民名叫秦福，带着老婆和两个孩子，流落到矾山一带。一天，天色骤变，大雨滂沱，在这前不巴村后不着店的野林荒山，到哪里去避雨呢？他们走投无路，直到傍晚才在半山腰找到一个石洞。这个洞有块巨石盖顶，形似雨伞，就是人称“石雨伞”的山洞。天色渐黑，雨仍不停。秦福眼看为时已晚，一家人只好暂且安身住下，便从身旁搬来几块石头，堆起一个灶堂，将就做起饭来。

大雨一下就是三天，到第四天雨停了，秦福才领着妻儿向东南方向山下谋生而去，一直走到海边。当时海



下溪矿区全景，“石雨伞”就在附近

边一带也无去处，一家人便又返回旧路，仍往山间走来。当他们再来到“石雨伞”山洞停脚时，却发现原来搭灶的石块已被雨水淋透风化，变成泥沙细粒，在阳光照耀下，还夹着许多锃光闪亮的透明小珠子。秦福好奇地拿起一小撮，放几粒到嘴里一尝，味道酸涩，便顺手把剩下的丢到身边的浊水洼里。小珠子溶化了，浊水却澄清了。这下子可乐了秦福，他如获至宝，就给小珠子取名“清水珠”。离开矾山，他把小珠子包起来带走。说来也巧，走到半路，因当时盛夏天气炎热，秦福小儿子在路上中暑了，肚子剧痛。山间野地无处求医，正在万分焦急，秦福就从路边坑沟里舀了一碗水，放进一些“清水珠”，澄清后让孩子喝下解渴。不料这水一服，肚痛竟止住了，过一会病也好了。这一来，秦福就更加珍惜“清

水珠”，认定它是一种仙丹妙药，可解暑气。

此后，秦福便不时来这里烧制“清水珠”，拿去给人澄清混水或解暑。消息一传开，渐渐招来了山民村人在山沟里用最原始的办法炼制明矾。

明矾宝藏就这样被人发现了，秦福便是发现明矾矿藏的祖师爷。后人便奉他为“明宝爷爷”，或称“窑王爷”，在上港，后人给他建起“明宝爷爷庙”。后来矾窑向矾山发展，又于清同治年间在矾山石宫建起了“窑王爷宫”。

农家副业生产时期

清乾隆九年（1744）以前，明矾石的开采和明矾提炼只作为农家副业。那时采炼一体，产量很低，用“捎马袋”装了，搭在肩上，就可以到临近集市上作为商品零星买卖了。明矾的用途仅限于澄清浊水和治疗肠胃病痛，所以，又叫“清水珠”、“辟邪珠”和“辟瘟珠”。

明永乐年间（1403—1424），温州等地已将明矾用于染色业，才逐渐转由商人向外地销售。但因矾山地处山区，交通不便，运输困难，明矾业受到了限制。

清顺治时（1644—1661），因连年战乱，致使明矾停产十多年。之后，炼矾业又渐渐繁荣。但因炼矾排放的矾浆顺溪流淌，污染了沿溪水域，损害了沿岸稻禾，康熙二年（1663）百姓控告到了“尚方”，于是康熙下诏：“赤垟山炼矾，恩准孤贫渡食，矾浆水必汇入海。”矾山明矾业生产得以延续。康熙的下诏立碑于矾山福德弯白马爷

宫，字迹斑驳，至今尚存。

第一个炼矾厂和矾业的三次盛衰

清乾隆九年（1744），矾山商人到温州、上海等地销售明矾，引来了苏州商人，在矾山西边约两公里的九担岭，建起了第一座矾窑（炼矾厂），俗称“九担窑”，因日产明矾9担（900斤）而得名。

那时明矾用途更广，已运销外埠，于是矾山的下半山、中半山、路头窑、鲤鱼滩、泗洲佛等地陆续建起了矾窑，到了民国初年，矾窑已有10余家。农民开采的矿石，开始作为商品卖给矾窑，矾山出现了第一代矿工。

明矾石主要来源是矾山溪溪谷一带的零星露头矿块，所以矾窑最初较多建在矾山溪下游，之后逐步向矾山腹地发展。

民国5至7年（1916—1918），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影响，国外明矾断源，国内需求陡增，矾价由每百斤二三元暴涨到七八元，稍有财力的人，竟相设窑炼矾。于是，矾窑从民国初年的10余家剧增到40余家。年均产量达1.75万吨，年产值达百万元以上。民谣说：且说一九一六年，明矾价格好无边，明珠一包银十块，碎珠粒子卖五元。这是民国时期明矾生产的第一个兴盛时期。但是，有剧增就有暴跌。1918年，好头势刚过，由于矾窑盲目生产，结果造成了供过于求，产品积压，而原料和工力却又抬价，导致矾山矾窑全都亏损，纷纷倒闭。到民国23年（1934），只剩18家。

第二个兴盛时期是在民国 27 至 29 年 (1938—1940)，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欧洲矾价抬高到每百斤 40 多元，明矾生产又得以恢复和发展，矾山的 30 多家矾窑，年均产量 2.05 万吨。同样的厄运是，民国 29 年以后，日本侵略军占领了浙江、福建沿海，运输受阻，明矾业再度衰落。到了民国 33 年 (1944)，矾窑仅存 5 家，年产量只有 1320 吨。

第三个兴盛时期是在民国 35 至 37 年 (1946—1948)，二战结束，欧洲各国忙于收拾战后烂摊子，无暇顾及明矾生产，于是明矾价格每百斤又涨到 52 元，矾山的明矾生产又乘机而起，矾窑猛增到 40 余座，年产明矾 1.95 万吨。民国 37 年冬季开始，坏头势接着又来了，随着国民经济的崩溃，明矾业又走向了更严重的衰败。到 1949 年解放前夕，矾山大小矾窑仅保住 18 家，但几乎全部停产。在工会代表和窑主代表共同赶赴温州专署要求复煎后，才陆续开工，年产明矾 9700 吨。

总之，民国时期矾山的明矾业盛少衰多，一年不如一年，大致平均矾窑总数在 20 窑上下，产量年均约 1.25 万吨。每当“矾头势”跌入低谷时，矾山附近一带靠明矾业做工吃饭的人，个个生机无着，卖妻鬻子者不计其数，饿殍也时有所见。有民谣说，“矾头势一倒，矾山的讨米拐比前岐的蠔竹还多”。

民国时期的明矾管理机构

平阳明矾输出管理处，是由平阳县县长张韶舞和平

阳昆南区区长张伯康，于民国 29 年（1940）3 月 21 日擅自设立的明矾管理机关，办公地点设在平阳城区天主堂一泉小学旧址（租得）。明矾陆运原来是经过福建省福鼎县前岐矾馆装包，再由前岐的舢舨船运至沙埕，这个管理处借口明矾过福建省有资敌之嫌，强行令明矾改道经赤溪外运，并在赤溪设卡，征抽矾捐。从这年 4 月 4 日到 6 月 1 日，每百斤抽矾捐 0.40 元，不到两个月时间，共抽去国币 2 万余元。因为运输线路改变，致使前岐、沙埕等地民工、船民两万多人断绝了生计，承运商行生意跌落，引起矾山、福鼎商界及工会团体强烈不满，联名上告，直到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资源委员会。后来，虽由浙江省建设厅饬令于同年 5 月底撤消，但该处主任张伯康仍指使戴英，在赤溪拦截出口证明书，改填 6 月 9 日前日期，勒索管理费 3000 余元后，才不得已于 1940 年 6 月 9 日撤消。

浙江省明矾管理处是平阳明矾输出管理处撤除以后，于民国 29 年（1940）9 月 28 日，浙江省建设厅受中央经济部资源管理委员会委托而设立的。希澄、丘捷任正副主任。同年 12 月在永嘉（温州）设立办事处，在矾山、赤溪、藻溪、南宋设立工作站。由资源委员会垫款 20 万元，浙江省政府垫款 10 万元，作明矾统收经费。同年 10 月，该矾管处订立了《浙江省平阳矾矿管理办法》，其内容大致是：平阳明矾管理处为管制平阳明矾采、炼、运、销机关；平阳矾矿由该处指定区域，准许登记合格的矿工开采；以维持矿工生活为原则，调整矾窑数目和产量；指导改进炼矾、开采技术，不接受者饬令停止营业；统

筹安排明矾运销，对矾商进行监督和指导；明矾运输按规定路线出境，禁止资敌；矿工、矾商必须经过登记批准等共 11 项。此外，还订立《平阳明矾管理处组织规程》12 条 15 款；《管理明矾规则草案》5 章 41 条；《明矾管理办法施行细则》6 章 32 条；《浙江省平阳明矾违章营运处罚规则草案》12 条 37 款及《矾业登记办法》、《购销明矾暂行办法》、《制矾贷款办法》等。

矾管处成立时，矾山明矾业正走入低潮，原有矾窑 26 座，其中在烧仅 5 座，新窑 3 座，停窑达 18 座，工人数千人失业。民国 2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矾管处在鳌江小学召开了“并窑停窑会议”。到会的有主任丘捷，纪录员甘霖及出席者刘彦玲、郑宗瑾、程崇式等 23 人，列席者工会理事卢兴笃、项宗锦等 5 人。会议议定：在烧窑 5 座不动，单独煎烧窑 1 座，这座窑叫大同窑，是矾山厂矿工会以会员力量，由矾管处办理的工管矾窑（大窑），这是矾管处在限制窑数以外特许增设的，不多时，因负责人不得力，以致惨败。其它矾窑每 2 座并成 1 座，共 10 座，全矾山总共 16 座窑，可向矾管处贷款，维持生产。这次会议后，矾管处还特地散发《告矾山工人书》数百份，拟从矾价差额中筹集福利金每年 9 万元，为工人举办福利事业和作停窑工人的失业救济经费。但到了民国 30 年（1941）4 月，会议上规定可长期煎烧的矾窑，又相继停歇，仅存 6 座。明矾管理处为标本兼治计，一面贷款给厂、矿两工会国币 10 万元办理急账；一面拨款租营矾窑 3 座，试办工人经营的矾窑，名第一、二、三工窑，专门安置失业工人。同年 7 月中旬，预定工窑试办期满，

3窑共生产547天，产明珠770.22吨，田片303吨，矾脚220.98吨，合计1294.2吨，总产值57.49万元，除去贷款，第一、二、三工窑分别得7982元、0183元、21919元。以其中的15%为采矿工人职业工会储金，15%为炼矾工人职业工会储金，30%给工窑承包人平均享受，余40%按工人数、工资比例分配给工人。还有一部分特别利润，即按工窑分约办超产部分，除交纳矾砂用量成本外，金额全部发给工人。尽管如此，由于停窑达四分之三，矾业工人及家小数以千计还是肠饥号寒，社会骚然。据平阳厂矿工职业工会理事卢兴笃等称，其原因是矾商与矾管处争揽外销生意发生矛盾，官忌商而降低明矾价格，商抗官而闭窑不烧，致使全矾山厂、矿、挑工人4000多人，连同家属共万余人，断绝生计。有因无吃无穿而卖妻卖子的，也有一些破产自尽的。

民国31年春，矾市好转，生产再度复苏。大同窑请求复煎并改组为“矾业生产合作社”，矾管处一次拨给提倡股6万元，规定利润归社员，后来又陆续贷款5万元。该厂后来虽为少数人所中饱私囊，社务废弛，终于一败涂地，但矾管处支持办工窑是历史事实。民国32年，由矾管处核准，矾山设大窑14座，小窑11座（小窑共22座，输流煎制，按煎炼天数累计足11座窑应煎天数），大窑全年平均生产300天，小窑每月限煎30天，大窑日产明珠264斤，田片1200斤，矾脚960斤，小窑日产田片840斤。

矾管处自成立至民国33年11月停办，历时4年多。这期间，矾管处对明矾实行统收统销，定大窑每天产矾

2400公斤（40小包，每包60公斤），小窑420公斤（7小包）。全年统收统销大明珠6953.76吨，田片3492.60吨，成本723.40万元，共计商品售金834.6万元，净收毛利111.2万元。

此外，还做了以下几件事。

一、矾山的明矾仓库原来设在赤溪。民国31年1月，矾管处在丽水石帆又设明矾仓库，以利储存明矾，随时运销，开拓销售点。明矾外销，矾管处实行以矾易货的办法。调换物品以棉纺制品为限，由建设厅核定交换比例，矾管处与商人订约承办。商人按核定比例，先交棉纺织物，后出运明矾。浙江省政府还咨请中央财政部，为易货明矾出口免结外汇，以利运销。这一年，易货明矾达5400吨，多余的内销明矾，还可转外销易货。

二、民国29年，矾管处把成立前的库存明矾，及成立后生产的明矾，进行了价格调整和核定，并予以公布。民国31年4月起，按月依据生产成本及什一利润，核定收价和销价，实行统收统销。价格由专门组织的评价委员会确定。评价委由平阳矾业公会、永嘉矾业公会、平阳县政府、平阳县商会、矾管处永嘉办事处、矾山办事处等部门代表参加，截止民国33年8月，共评16次，一月不漏。

三、工人福利方面，矾管处一是于民国32年秋季开办矾区工人子弟学校，制订了工人子弟学校筹设办法和施教方针草案，规定6~16岁的少年儿童，均可免费（包括书籍、簿册、笔墨、纸张费）进校学习；学校由有关部门主管人员组成校董会主持经营，管理处正副主任任